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 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的通知

各区委政法委（新区政法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通知要求，定于2018年3月至9月举办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现将省委政法委《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委政法委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参赛工作，积极摄制符合比赛主题要求的作品。其中，各区（新区）和市直政法单位每家报送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1部，其他有关单位可以结合自身工作情况报送参赛作品。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多报，数量控制在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3部以内。参赛作品请于5月20日前报送市委政法委综治二处。

我市在前两届比赛中均取得了较好成绩，得奖单位在年度综治考核中均获加分。请各区（新区）、各单位加强组织策划，加强经费保障，力争在全国比赛中为深圳争光。对获得中央或省通报表彰的优秀作品，市综治办将纳入年底综治考核加分项目。

附：省委政法委《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的通知》



联系人：张崑，联系电话：83055017，13392818809

明报 深机收 325 号
2018 年 3 月 7 日

转市委政法委办理

深圳市委政法委
收 2018 年 3 月 8 日
文 编号:BC20180627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等级 平急 · 明电

粤政电〔2018〕43 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 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定于 2018 年 3 月至 9 月举办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宗旨和主题

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旨在运用生动形象的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形式，体现全国政法综治战线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

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展示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及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之际，政法综治各领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结合工作实践推出的新政策、出台的新举措、取得的新突破、探索的新经验，特别是在推行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和深化智能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绩，为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大会营造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本届比赛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为主题，从政法综治基层一线平凡岗位、点滴小事中发掘先进典型，让小人物成为故事主角，从中寻找闪光点、催泪点，使政法英模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可亲、可敬、可信、可学。同时为顺应新媒体时代影视创作发展变化，创新表达方式，本届大赛在以往设立微电影、微视频（含“平安·纪录”微视频单元）评选单元的基础上增设了微动漫作品评选单元，突出政法综治特色，独立成篇，以情动人，以小见大，生动展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比赛主办、承办单位及参赛范围

比赛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主办，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指导室、政法综治信息中心承办，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政法综治信息中心承担。

参赛作品范围为2017年以来新创作的政法综治题材微电影微

视频微动漫作品。

三、比赛日程安排和奖项设置

比赛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 比赛启动阶段。2018年3月7日至4月5日，省委政法委发出作品征集通知后，各地市党委政法委和省直政法单位在官方网站、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宣传比赛活动（具体可参照广东政法网 http://www.gdzf.org.cn/index/zfyw/201802/t20180226_927233.htm）。

(二) 征集初评阶段。2018年4月6日至5月31日，由各地市党委政法委和省直政法单位在属地政法单位、本系统及媒体、社会机构征集主题作品。经择优评选后，各地市党委政法委报送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1部，省直政法单位报送微电影、微视频各2部，微动漫1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多报，数量控制在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4部（含）以内，于5月31日前报送省委政法委网络舆情处。6月1日—6月20日，省委政法委联合省法制新闻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评选出15部优秀作品（微电影8部、微视频5部、微动漫2部）报送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参加终评，获奖作品将发通报表彰，并安排在南方网、广东政法网、广东普法网等网站展播。

(三) 终评展播阶段。2018年6月21日至8月10日，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组织评委开展评选，确定180部获奖作品（含“平安·纪录”微视频50部、微动漫30部）及75个单项奖，其中优秀编剧奖（5名）、优秀导演奖（5名）、优秀摄像奖（5名）、优秀剪辑奖（5名）、优秀表演奖（5名）、优秀原创音乐奖（5名）、优秀动漫创作奖（5名）、优秀组织奖（20个）和媒体推介奖（20个）。

获奖作品及名单在中国长安网和中央政法各单位所属网站公布，同时会同主要新闻、商业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展播。

(四)表彰总结阶段。2018年9月，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现场颁奖仪式，并在中央电视台和各大网站同步播出。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市党委政法委、省直政法单位按照本通知及《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加强组织策划，加强与优秀导演、编剧等专业人员的沟通，加强经费保障，指派专人负责，按时选送符合比赛主题的作品参评，力争在全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联系人：李苗，联系电话：020-87185457, 13922206803。

- 附件：1. 《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2. 《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登记表》
3. 《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抄送：省法制新闻协会。

附件 1

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一、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为 2017 年以来新创作的政法综治题材，符合活动主题，积极健康向上，均不涉及国家机密、封建迷信，不含有涉及色情、暴力、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

二、作品类型

(一) 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3 大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微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

(二)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三、技术指标和报送要求

(一) 格式标准：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二) 上报存储介质：移动硬盘或数码 U 盘。

(三) 报送具体内容：

1. 如实填写《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登记表》(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纸质版),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2. 推荐参赛作品还需同时提供: 剧本、字幕及海报的电子
版;

3. 以上内容的电子版本统一存储在移动硬盘或数码 U 盘内报
送。

附件 2

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微电影 ()	微视频 ()	微视频 ()
片长		完成时间	
作品梗概 (200 字 左右)			
主创人员资料			
编剧		导演	
摄像		主演 (标注性别)	
音乐		剪辑	
创作单位信息			
创作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上报单位公章有效)

附件 3

全国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 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2. 承诺人保证所提交的影视作品确属本承诺人独立完成, 对该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如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 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承诺人保证在创作影视作品及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影视作品的过程中遵守保密义务。

4. 承诺人确认不向活动主办单位主张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 承诺人同意提交的影视作品由活动主办单位采用任何宣传方式公开展示。

6. 承诺人保证如接受邀请出任本次征集活动评委会成员时, 将退出本次征集活动。

7. 承诺人保证遵守第三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通知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主办单位: 中央政法委 中央综治委

承诺人:

(个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